**附件2**

**2023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**

**评选参评作品报送须知**

**一、作品要求**

参评作品发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各地各单位推荐报刊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参评作品，最多报送1件系列(连续、组合)报道。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均为省内媒体刊(播)发的作品。

**二、报送要求**

(一)各推荐单位报送参评作品，须填写《2023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目录》(附件4,以下简称《目录》,电子版发送到指定工作邮箱),同一项目的参评作品按照初评结果顺序填写。推荐参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《2023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参评数额分配方案》(附件3)规定的分配数额；如超出分配数额，评委会办公室将按推荐顺序撤下排在后面的超额作品。

(二)参评作品文字材料的打印件及复印件均用A4复印纸。每件参评作品须报文字材料，装订顺序为1份《2023年度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》(附件5,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,电子版发送到指定工作邮箱)和1份作品文字稿。系列(连续、组合)报道须报送3件代表作(从开头、中间、结尾三部分中各选1件)文字稿，并附1000字以内报道内容简介，完整的作品目录和刊期。

(三)为确保参评作品音视频效果，请尽量用U盘存储。如条件有限，也可用光盘刻录。

格式标准要求：

1.文字类：须提供报刊上发表的原件1份、剪报的清晰复印件和作品文字稿各5份，每套材料均附《推荐表》,同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(PDF文件)发送到指定工作邮箱。

2.广播电台、电视台类：将原版播出作品复制为数据文件存储在U盘中，文件名模板为：序号+参评项目+标题命名，如“6.新闻专题类xxx”。广播作品复制为音质效果好的WAV或MP3格式文件；电视作品复制为高清晰的AVI或 MP4格式文件。复制时不得对作品播出原版进行从重新录制、编辑。上述作品同时提供3套文字材料。

3.网络类：须提供3套文字材料，并在《推荐表》中“作品网址”一栏标明网页链接地址。

4.摄影类：数字照片要求像素为1422×800至3558×2490之间，不小于1M的RGB模式JPEG文件。每件参评作品须报3份，每幅(组)照片长边为8英寸，每幅(组)作品须附1份首次发表作品的完整样报，同时将作品发表所在版面的电子版(PDF文件)发送到指定工作邮箱，网络新闻摄影作品要提供登载作品的完整网页打印件，在《推荐表》中“作品网址”一栏 标明网页链接地址。

5.媒体融合类：须在《推荐表》中“发布账号(APP)”栏填报规范名称；“社会效果”栏填写作品传播平台、渠道，以及作品点击量、转发量、受众参与度等情况，可另附策划文案。参评“移动直播”奖项，须附3份1000字以内的直播简介。包括直播意义、直播流程和规模、直播点设定和社会影响等内容。

**三、邮寄要求**

请于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初评推荐作品报送工作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。所有参评作品材料请用“特快专递”邮寄，以免延误或丢失。